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160

問題編號

158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22 – 香港警務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

管制人員： 警務處處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有否於 2008-09 年度增撥資源，防止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宣傳板及恐嚇政治人物的罪案？若有，具體工作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慧卿議員

答覆： 警方致力維持社會治安，保障所有市民（包括政界人士）的人身安全。警方對於涉及“政治人物”的宣傳板的刑事毀壞案件及恐嚇“政治人物”的罪案亦會同樣非常關注。警方絕對不會容忍任何非法破壞或威嚇他人的行為。一般來說，警方會將此類刑事恐嚇案件交由富有經驗的調查隊跟進，以便採取更有效措施偵破罪案。

就防止工作方面，警隊不時提醒巡邏人員特別留意有關的違法行為，對於任何蓄意毀壞或恐嚇行為，巡邏人員都會即時制止及採取拘捕行動。若有證據顯示被威嚇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嚇而情況合適，警方會提供適當保護，保障被威嚇人士的安全。

為準備 2008 年立法會選舉，警方特別成立“警方協助選舉事宜研究小組”就處理涉及選舉事宜進行研究，與及檢討針對選舉投訴的應變措施。

有關工作屬於“防止及偵破罪案”綱領整體工作的一部份，警務處未有就此備存分項開支數字。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調撥適當資源，以防止及偵測有關罪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鄧竟成

職銜：

警務處處長

日期：

27.3.2008